



# 再思 新約正典權威

## 專題文章

不少人——由對教會歷史稍有認識的信徒至傳道牧者——很容易有一個誤解，以為我們手上的新約聖經是早期教會在主後四世紀大公會議的產物，<sup>1</sup> 正典是當時與會的主教們授權而有的。<sup>2</sup> 我們往往忽略了新約聖經的權威其實並不是由這些大公會議而來，正典的觀念也不是單以經卷數目來釐定。何謂「正典」與「聖經」的權威，是值得我們再思的問題。

「正典」與「聖經」兩者的觀念其實密不可分。「正典」一個很基礎的含意，就是要凸顯某些書卷有著與別不同的份量，它本身是帶有神話語的權威。從這角度，正典也就是聖經本身。就這方面，新約本身是有其「自證性」(self-authenticating)，即是它自己說明自己是神的話。<sup>3</sup> 這些經卷自己已



譚志超博士  
本院聖經科副教授

<sup>1</sup> 這27卷書的名單最早於主後393年在希普會議(Synod of Hippo)及其後397年的迦太基會議(Council of Carthage)確立。參郭文池，《系統神學：聖經論》（香港：播道會文字部，2010），270-73。有關382年的羅馬會議並沒有為正典定下名單，見F. F. Bruce, *The Canon of Scripture*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8), 97. 舊約正典方面，傳統認為它為主後90年猶太人的雅麥尼亞大會(Council of Jamnia)確立。但這說法近年已被推翻，認為實質證據欠奉。見Jack P. Lewis, "Jammia Revisited," in *The Canon Debate*, ed. Lee Martin McDonald and James A. Sander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2), 146-62.

<sup>2</sup> 其中一個例子：James Barr, *Holy Scripture: Canon, Authority, Cri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49.

<sup>3</sup> Michael Kruger便為這種自證的合理性辯護，見Michael J. Kruger, *Canon Revisited: Establishing the Origins and Authority of the New Testament Books* (Wheaton, IL: Crossway, 2012), 88-124.

包含正典所需的一些必要元素，例如：保羅認為自己的話是受神的感動（林前七40，十四37；比較啟一1-2，二十二18-19）；彼得將保羅的書信看為與舊約聖經同類（彼後三16）；約翰期待他的福音書被人不斷的閱讀，以致他筆下耶穌的教導均適切新一代信徒去面對新的處境（如約十六13-15，二十29）<sup>4</sup>……等。<sup>5</sup>

新約聖經這份內蘊的權威，其實並非等到主後四世紀才被忽然確立。新近的福音派研究便重新探討「正典」在這方面的重要性。Tomas Bokedal 在其討論基督教正典形成的著作中，便提出幾個常被人忽略的向度。<sup>6</sup>筆者在這裏只引述其中兩項，分別是1.「影響史—語言學」(effective-historical-linguistic)的向度；及2.「文本—物料」(textual-material)的向度。<sup>7</sup>

## 「影響史—語言學」的向度

「影響史」(effective history)是一新近的研究範疇，特別關注文獻對後世的影響。<sup>8</sup> Bokedal 應用這

方面的詮釋觀念，指出「正典」並非一客觀不動的物件，「正典」其實包含一種由歷史事實本身與對理解這歷史的實體二者結合的關係。<sup>9</sup>故此，「新約正典」既然是一世紀的文獻，我們便不應停留在四世紀的討論，而忽略早期教會在之前的理解脈絡。「正典」既與「聖經」兩者觀念密不可分，理解「正典」/「聖經」如何影響早期基督教，必然也有助我們認識何謂「正典」/「聖經」本身。二世紀的教會面對異端時的應對便是一重要例子：他們常強調一句慣用語—「聖經與主」(*αἱ γραφαὶ καὶ ὁ κύριος/ 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前者是指今日我們所說的舊約聖經，後者則指有關主耶穌的事蹟和由祂而來的教導，即是我們現在的「新約」。這時期的文獻均提倡，這兩者是互相配合，舊約(*αἱ γραφαὶ*)承諾和應許新約(*ὁ κύριος*)，新約正是應驗舊約的應許。這樣看來，按最早期教會的理解，「新約正典」已非純粹一份名單，它牽涉教會的信仰準則(*regula fidei*)，與舊約對等的關係，也包含規範、標準、依據等更闊的含意。<sup>10</sup>「正典」是在這種對教會所產生的效應和影



響底下的互動產物，其涵義遠比一份「名單」豐富。故此，Bokedal提倡，早至主後70-120年間，教會某程度上已有正典的概念，對他們來說，什麼是信仰經典已有一個固定範圍。<sup>11</sup>換句話說，新約聖經內蘊的權威其實在最早期的流傳過程中已被反映出來。

## 「文本—物料」的向度

另一方面，從「文本—物料」的向度，在新約的傳遞過程中，古抄本本身反映了一些久久為人忽略的現象。原來仔細查看這些最早期的新約抄本，會發現所有的抄本均在特定的希臘文字眼上用上縮寫，並在其上加上一條橫線。其中有四個用字，即使在不同傳統、不同地區出土的抄本中，均有一致的縮寫形式，這四個字分別是「神」、「主」、「耶穌」和「基督」。這種現象被稱之為「聖名縮寫」(*nomina sacra*)（例：KYPIOC縮寫為KC）。抄寫員為何採取這種做法？值得留意的是，舊約希伯來文抄本凡在「耶和華」出現之處，均有特別的標示或以另外的字取代，<sup>12</sup>以把它與鄰近文字區

分出來，以表敬虔(這稱之為“Tetragrammaton”)。筆者的恩師 Larry Hurtado 指出，這兩種抄寫的現象並非巧合。當抄寫員在抄寫新約遇上「神」和「主」這兩個字時，他們是仿效希伯來文聖經，創新地以「聖名縮寫」的做法來表達對神名字的避諱。但同時，在遇上「耶穌」和「基督」這兩個字時，他們刻意的採用同樣的聖名縮寫。這種做法（不論經文中「耶穌」/「基督」有否跟「神」/「主」連在一起）皆顯示在抄寫員及其教會的心目中，耶穌有必要與耶和華配受同等的尊崇，方會用上同樣的「聖名縮寫」。<sup>13</sup>而且，古人不像我們，他們沒有螢光筆，這樣的「聖名縮寫」也起了標示的作用，讓人一眼便看出經文重要或中心的地方。由此看來，一種文本—物料的現象，其含意關乎到神學和宗教敬拜的層面。一方面，這顯示早期教會（不是個別而是眾教會）對耶穌神性身份的確認；另一方面，眾教會如此早期便這樣重視使用「聖名」，這種關注也指向這些經卷本身的宗教經典性(scripturality)，這即是說，「聖名縮寫」所衍生的神學含意在印證這些經卷已有聖經的功

<sup>4</sup> 參拙作Josaphat C. Tam, *Apprehension of Jesus in the Gospel of John*, WUNT 2/399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15), 171–76, 185–93.

<sup>5</sup> 還有其他例子：保羅要求收信教會把他的信傳閱予其他的教會，並要他們在教會中吟誦（西四16比較啟一4）；保羅在其早期的書信中已意識到要提防冒名著作的問題（帖後二2）；保羅在提前五18同時引用路十7及申二十五4，同樣用上「聖經所記」；Roland Deines更提出馬太福音的作者很可能是意識到自己在寫聖經；參Roland Deines, “Did Matthew Know He Was Writing Scripture? Part 1,” *European Journal of Theology* 22, no. 2 (2013): 101–109; Roland Deines, “Did Matthew Know He Was Writing Scripture? Part 2,” *European Journal of Theology* 23, no. 1 (2014): 3–12.

<sup>6</sup> Tomas Bokedal, *The Forma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Christian Biblical Canon: A Study in Text, Ritual and Interpretation* (London: Bloomsbury, 2014).

<sup>7</sup> Bokedal共提出四個向度，還有3. 禮儀-展演(ritual-performative)及4. 觀念形成(ideational)。參拙評Josaphat C. Tam, “‘Understanding Canon’: Review of *The Forma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Christian Biblical Canon: A Study in Text, Ritual and Interpretation*, by Tomas Bokedal,” *Expository Times* 126, no. 11 (August 2015): 557–58.

<sup>8</sup> 另一同義詞是「效應史」(*Wirkungsgeschichte*)。見Hans-Georg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 2. Aufl. (Tübingen: Mohr, 1965).

<sup>9</sup> Bokedal, *Christian Biblical Canon*, 79–80.

<sup>10</sup> Ibid., 80.

<sup>11</sup> “A closed literary fellowship.” Ibid., 20.

<sup>12</sup> 七十士譯本則通通把它譯作「主」(κύριος)。

<sup>13</sup> 這種做法甚至會否出現在聖經原稿（即聖經作者本身）之上，我們不得而知。Larry W. Hurtado, *The Earliest Christian Artifacts: Manuscripts and Christian Origin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6), 106; Larry W. Hurtado, *Destroyer of the Gods: Early Christian Distinctiveness in the Roman World* (Waco, TX: Baylor University Press, 2016), 138–41.

能。Bokedal 因而甚至認為，新約正典早於主後100年已經成型。<sup>14</sup>

文本—物料的角度另一樣提醒我們的是：抄本本身的外觀形態。從現有的證據顯示，新約教會原來從一開始便棄用傳統猶太教所慣用的「卷軸」(scroll)，轉而使用新興的「翻頁書」(codex)來作保存聖經的媒介。當早期教會仍用卷軸保存其他文獻的同時，這些經典只抄在翻頁書上。<sup>15</sup>如此，整部新約聖經便能按著四個單元：1.四福音、2.保羅書信、3.使徒行傳&普通書信、及4.啟示錄，分成四本翻頁書得以保存，也方便傳道者攜帶。這翻頁書的創新使用，後來便演變成古教堂內聖像畫中「全能基督」手上所拿著的聖經。<sup>16</sup>故此，翻頁書的使用與正典有著相互的影響。當各封保羅書信被收集在一起，編排在同一本翻頁書之內，那時候正典的觀念已經開始存在。按我們現時手頭最早的抄本證據顯示，這些經卷從起初便不是獨立存在，而是跟其他經卷連接在一起的。<sup>17</sup>無怪乎 Michael Kruger 指出，早期教會的信徒從一開始，「打從他們閱讀、抄寫、收集和分發這些文獻的時候，已經有這種正典的意識」，這些經卷已經是他們宗教生活和敬拜的中心。<sup>18</sup>

## 總 結

綜觀以上兩個較少人留意的向度，它們都提醒我們需要重新深思「新約正典」的意義。「正典」這觀念跟

我們認識聖經和了解早期基督教有著密切的關係。正典所帶出的權威問題，今日仍然影響著我們的信仰生活。今日的信徒無論在面對個人的人生際遇，還是面對教會或社會的問題，我們依然會拿聖經出來，期盼從中（而不是其他信仰的著作）找到一些依據來作我們或別人的反省和指引。Hurtado 正確提出，早期基督教之所以有別於羅馬帝國的其他宗教，是在於它是一個「書卷的宗教」("bookish religion")。<sup>19</sup>這不是什麼普通的書卷，乃是一部盛載耶穌基督是主是神的救恩信息的書。這一部書的各典籍，其重要性在這二千年來沒有隨著時日而減少。相反，在這大時代，我們更需要不訴諸其他權威，而是從聖經正典中按正意得著從上而來的啟迪。而在這方面，善用聖經研究的學術成果，能幫助我們的信仰更加堅固。走在時代前端的學術與古舊的福音信仰，並不需要互相排斥。



<sup>14</sup> Bokedal, *Christian Biblical Canon*, 93, 121–22.

<sup>15</sup> Hurtado, *Earliest Christian Artifacts*, 62.

<sup>16</sup> Bokedal, *Christian Biblical Canon*, 127, 139, 151.

<sup>17</sup> Ibid., 154; Kruger, *Canon Revisited*, 259.

<sup>18</sup> Kruger, *Canon Revisited*, 259.

<sup>19</sup> Hurtado, *Destroyer of the Gods*, 105–142.